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管理执法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一）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

（六）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七）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八）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九）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决定；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

作出符合法制审核条件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

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管理执法局相关科室

唐山市相关各局政策法规处或者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

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管理执法局法制科进行合法性审查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请审查报告1份；

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

3.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4.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5.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补齐相关材料，材料补齐后予以审查

材料齐全且符要求的，5日内予以审查

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退回办理办案单位

特别重大、复杂的执法决定，经法制部门审查后，按照相关规定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同意作出决定

不同意作出决定